第1講：導論

系列：以弗所書

講員：葉明道

1. 背景

要研讀以弗所書，我們首先來瞭解一下，以弗所這座城市有什麼特色。以弗所是羅馬帝國的五大城市之一，和羅馬、哥林多、安提阿及亞曆山太並列。保羅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，第一次到訪以弗所；第三次宣教旅程中，他更在以弗所逗留了將近三年，後來在米利都跟以弗所教會的長老再見面，這些事蹟全部記載在徒18-20章。以弗所是整個亞西亞的商業、政治和宗教中心，建有一座希臘女神亞底米神廟，保羅在以弗所最轟動的事情，就是和亞底米女神有關的，他宣稱手所做的不是神，結果引起銀匠的不滿，最後引致整座城騷亂起來。

以弗所書跟歌羅西書、腓立比書和腓利門書統稱為“監獄書信”，當中提到在監獄中生活的情況，這封書信和歌羅西書一樣，都是由推基古帶到亞西亞省的。

以弗所書具備了保羅書信的幾個典型特色，譬如祝福、感謝、解釋信仰內容、把信仰實踐出來、指出信徒的責任等等。以弗所書不但是一封書信，也像一篇講章，甚至像是基督徒禱告和讚美的事奉。

2. 主題

以弗所書的主題是：教會是基督的身體，弟兄姊妹，教會並不是指一座建築物，而是指屬神子民的群體。書信中宣告跟隨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在基督耶穌裡合而為一，成為肢體，互相配搭。這就是保羅在信中所說的“奧秘”，從這六章的經文，我們可以看見這個奧秘，讓我們一起來看看。

第1章是神旨意的奧秘，在主再來的時候，相信主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一起同享那日子的榮耀，並且要和祂在宇宙中一同作王。

第2章是描寫猶太人和外邦人借著神的恩典得救的過程，包括怎樣與神和好、彼此和睦；怎樣因著與基督聯合，成為一個新人；又怎樣成為聖殿，作神借著聖靈居住之所。

第3章全面地解釋了那個奧秘，3:4告訴我們，那是“基督的奧秘”，這是指基督是我們的元首，所有的信徒就是祂的身體，在這個身體裡，相信的外邦人同為後嗣、同為一體、同蒙神的應許。

第4章強調身體的合一，以及神身子長大成人的計劃。第5章稱為基督與教會的奧秘，經文中強調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。在第6章，保羅提到福音的奧秘，在6:19-20，他指出自己為此而作了帶鎖鏈的使者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試想想：以上的這些信息對收到信的外邦信徒會有什麼影響呢？他們一定得到安慰和鼓勵，因為他們並不是次等的，而是和猶太人的地位一樣的，因著信靠主耶穌，而成為神的子民，在神的面前站立，與基督同坐寶座。

3. 分段

1-3章：信徒在基督裡的地位

4-6章：信徒在主裡的行事為人

整卷書分為八個段落：

3.1. 問安（1:1-2）

3.2. 屬神子民在基督裡的各樣屬靈福氣（1:3-14）

3.2.1. 創立世界以前的揀選（1:3-4）

3.2.2. 成為神的兒子（1:5-6）

3.2.3. 藉主耶穌基督罪得赦免（1:7-10）

3.2.4. 在基督裡同得基業（1:11-12）

3.2.5. 有聖靈為印記（1:13-14）

3.3. 屬神子民的屬靈見識（1:15-23）

3.4. 屬神子民的救恩（2:1-10）

3.5. 屬神子民群體的合一性（2:11-3:13）

3.5.1. 猶太人和外邦信徒在基督裡的合一（2:11-22）

3.5.2. 強調外邦人和猶太人同為神的後嗣（3:1-13）

3.6. 屬神子民的追求（3:14-21）

3.7. 信徒在主裡的行事為人（4:1-6:20）

3.7.1. 竭力保守教會的合一（4:1-10）

3.7.2. 運用恩賜建立教會（4:11-16）

3.7.3. 脫去舊人污穢穿上新人（4:17-24）

3.7.4. 活像光明的兒女（4:25-5:21）

3.7.5. 與家人的關係及主僕關係（5:22-6:9）

3.7.6. 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（6:10-20）

3.8. 保羅個人的問安（6:21-24）

4. 經文解說：弗1:1-4

首先我們來看第一段的問安，弗1:1-2說：“奉神旨意，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，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，就是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：願恩惠、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”這封信是寫給誰的？是寫給“在基督耶穌裡有忠心的人”，弟兄姊妹，你是不是一個忠心的人呢？“忠心”在這裡是指承認基督耶穌為他們的主和救主。

弗1:1為整封信奠下了基礎，指出神的話是在耶穌基督裡的。所以當我們讀這封書信的時候，如果能夠拿筆劃下神在基督裡和借著基督為你所做的事，你將會發現“在他裡面，由他，在他，通過他，通過和在耶穌基督裡為你所成就的和你所有的”這些字句在整封書信中不斷出現。

保羅接著的問安是說：“願恩惠、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！”恩惠是日常生活上從神而來的扶助；平安是人生變幻無常的景況下的安息心靈。恩惠和平安經常在書信裡出現，我們要留意的是，先有恩惠，然後才有平安，惟有在恩惠解決罪的問題之後，人才可認識平安。

保羅問安之後，便在1:3-14談到屬神子民在基督裡獲得的各樣屬靈福氣，這是以弗所書的第二個段落。我們首先來看1:3-4，創立世界以前的揀選，經文說：“願頌贊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！他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。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”

保羅對福氣有很多形容，像是一個金字塔一樣，先是屬靈的福氣；然後是各樣屬靈的福氣；接著是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，最後是在基督裡所賜天上各樣屬靈的福音。弟兄姊妹，我們的福氣是屬天的，就是“在天上的”，而不是地上屬物質的福氣。另外，我們的福氣是在基督裡的，就是借著祂在各各他山上成就的工而獲得的，所以我們如果想得到這些福氣，必須憑著信心與基督聯合。

“在基督裡”是以弗所書的一個主要用語，我們如果悔改歸向神，那麼我們的地位就是在基督裡的，這是第1-3章強調的內容。另一個層面來說，我們既然已經得著在基督裡的地位，我們的行事為人也要在基督裡，要活出合乎聖徒體統的生命，這也是弗4-6章的重點內容。

弟兄姊妹，這兩節經文十分寶貴，首先要注意的是，保羅為屬靈的福氣感謝神。今天，我們說很多關於物質祝福的話，實際上是太多了。有些人到處鼓吹說，每個神的信徒都應該經歷各樣物質的祝福，而且應該為這些物質祝福作見證。如果一個人真的順著聖靈行事，而且對屬靈的事物很感興趣，他就會為屬靈的福氣而感謝神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要讚美神，祂在基督裡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；又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。保羅把神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列在首位，更令人詫異的是神揀選我們的時間，弗1:4說：“神從創立世界以前、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”神並不是在我們決定好好做人，檢點行為的時候才揀選我們的。他沒有說，“那好吧，我就選你了。”神是從創立世界以前就揀選了我們，目的是使我們在他面前為聖潔、無有瑕疪。這個目的只有我們在天上與祂同在的時候，才能夠全面實現的。

在我們之前查考的猶24節，作者說：“那能保守你們不失腳、叫你們無瑕無疵、歡歡喜喜站在他榮耀之前的、我們的救主獨一的神。”我們自己本來是一個罪人，只有在基督裡，我們才能夠這樣完美，無可指責，聖潔的站在神的面前。這不是因為我們自己的行為和努力，而是因為主耶穌已經替我們擔當了所有的責備和罪過，並且付了代價和處罰。他將以他的公義臨到我們，把我們顯明給父神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

神的揀選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，值得我們用一些時間來看一看，全面地思想聖經對這個題目的教導。

首先，這是指出神揀選人著救恩，帖後2:13告訴我們：“主所愛的弟兄們哪，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，因為他從起初揀選了你們，叫你們因信真道，又被聖靈感動，成為聖潔，能以得救。”

這說明了我們是否被揀選，完全是在乎對福音的態度，一個願意聽福音，又真心悔改的人，就是被神揀選的。

另一方面，聖經從來沒有教導說，神揀選人失喪、下地獄！神揀選一些人得著救恩，並不意味祂定了其他人的罪，因為神的心意是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是盼望萬人得救。

弟兄姊妹，事實上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是罪人，聖經上清楚地告訴我們：“沒有義人，連一個都沒有”。但是我們的神是有憐憫的神，祂救了我們，使我們成為“蒙憐憫、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”；至於失喪的人，只是“那可怒、預備遭毀滅的器皿”，所以神並沒有預備要滅亡的人，只預備了蒙憐憫得榮耀的人，那些人滅亡，只有一個原因，就是因為他們心裡頑梗，不願意相信神。

聖經教導主權的揀選的同時，也談到人的責任。人不可以利用揀選作為藉口，說自己沒有得著拯救。弟兄姊妹，神已經把救恩確確實實地賜給世上每個角落的人，我們熟悉的約3:16怎麼說呢？讓我們同聲背誦出來：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相信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”

約5:24更加是主耶穌親自的應許，祂說：“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：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”

弟兄姊妹，主耶穌已經作了我們和神之間的中保，成為挽回祭的羔羊，我們只管認定祂，相信祂，就可以得救，羅10:9-13也是我們熟悉的一段經文，當中強調只要“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”從剛才所例舉出來的經文，我們知道任何人都可以悔改，靠主的名離棄罪惡歸向神，所以如果有人失喪，並不是神的意願，而是他個人的選擇了。

神的揀選是很深的課題，我盼望借著短短的分享，給你一點印象，總而言之，神的主權、人的責任和神白白賜下的恩典，都是可以在聖經裡看到的。